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管理信息披露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录

1. 引言	1
2. 风险管理	1
2.1 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能	1
2.2 信用风险	2
2.3 市场风险	3
2.4 操作风险	4
2.5 流动性风险	7
2.6 声誉风险	7
3.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9
4. 资本构成及风险加权资产信息	9
4.1 监管资本与资产负债表的对应关系	9
4.2 资本构成和资本充足率	9
4.3 资本扣除项目及门槛	10
4.4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1
4.5 二级资本债	11
4.6 风险加权资产	12
5. 风险暴露及评估	13
5.1 信用风险	13
5.2 市场风险	16
5.3 操作风险	16
5.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6
5.5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17
5.6 资产证券化风险	18
6.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18
7. 薪酬管理	21

1. 引言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隶属于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的在华全资子公司。本行作为独立的法人银行设立于 2007 年，目前本行在中国的上海、北京、深圳、苏州、广州、天津、南宁、东莞、杭州、重庆、青岛和西安共拥有 12 家分行和 23 家支行网点，向零售、公司及金融机构等提供各类金融产品及服务。

本行按照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及相关规定披露资本充足率相关信息。本报告对以下内容提供定性和定量的信息披露：

- 风险管理
- 资本构成，风险加权资产信息及资本充足率
- 风险暴露及评估
-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 薪酬管理

2. 风险管理

2.1 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能

根据本行的风险管理框架，董事会通过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在全行建立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和制定风险偏好限额来指导本行的风险承担。

本行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并遵循风险偏好限额。管理层层面的委员会主要针对具体范畴的风险。这些委员会是风险执行委员会及其下设信用风险委员会、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委员会、操作风险委员会、产品监督委员会及风险模型委员会。

日常业务中，各业务部门须承担首要的风险管理责任。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与各业务部门一起，及时向本行管理层提供主要风险敞口的评估及相应的管理措施。风险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提议与本行风险管理框架相符的风险偏好及其限额以及用于识别、衡量、分析和控制本行风险的有关政策和程序。

合规部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全面协调合规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根据合规风险管理计划履行职责，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提交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合规部亦向本行管理层提供合规咨询、意见和建议，支持业务合规开拓。

审计部作为独立部门，负责对本行整体运营进行独立的基于风险的审计评价和监督，直线向审计委员会，虚线向行长/行政总裁报告。年度审计计划按照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监管要求方式拟定，内审范围涵盖对本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程序、治理框架和流程、相应责任履行水平等的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检查和评估。

2.2 信用风险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识别和了解业务活动和交易中关键的固有风险，确保在本行风险管理方法和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取得收益和风险的平衡。

信用风险作为本行面临的最重大的可衡量风险，产生于本行各种业务类型的日常经营活动，包括向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的借贷；包括借贷风险以及来自外汇交易、衍生产品和债券的结算前和结算风险。

《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中国附录）定义了信用风险的维度及其适用范围。高级管理层为银行整体层面的信用风险管理设定了总体方向和策略。

本行在考虑本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地化了集团个人及企业核心信用风险政策。核心信用风险政策提供了本行进行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措施的原则。该政策辅以其他一系列操作层面的标准和指引以确保在本行范围内执行一致的信用风险识别、评估、承担、衡量、报告和控制并对制定特定业务的信用风险政策和标准提供指引。

本行的操作性标准和指引的建立是为了在本地化的核心信用风险政策范围内执行信贷准则提供更为详尽的细节，并用于反映不同信贷环境和贷款组合情况。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通过对本行企业客户的全面了解 - 客户开展的业务、于何种经济环境下运营等进行，同时通过统计模型和数据分析来管理零售客户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等级的分配和信贷限额的设置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行采用不同的评级模型管理企业和零售投资组合，不同的评级反映借款人不同的风险水平和违约概率，并采用不同的资本计量权重。

关于信用风险集中度，本行已设置了针对行业和地域的集中度限额；建立了管理流程以定期监控风险限额，同时确保当限额被突破时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纠正。

信用风险报告包含行业分析、早期预警信号和观察名单中重点关注的信贷客户，报告被上报至相关的信用风险委员会，进而形成相关策略和行动计划供评估。

信用监控部门确保本行承担的信用风险符合信贷政策，负责激活已批准的额度，确保额度超限和政策例外已获得相应审批并符合信贷标准及设立的条款条件。

2.3 市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银行可承受的合理风险偏好范围内并实现目标收益。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敞口存在于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中。

根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本行每年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进行重审，通过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标准》和《市场风险管理指南》，理顺市场风险管理框架，明确各部门职责，确保在全行内实施统一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和报告流程。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市场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作为高级管理层评审平台，审查和指导市场风险承担水平的各个方面，包括限额管理、推行的政策、程序、方法和系统，并向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本行使用风险价值（VaR）计量来预估因市场波动而引发的潜在损失。这一计量方法是基于过去 12 个月的历史数据模拟并假设市场价格的历史变化能反映近期的盈亏分布。本行通过计算 1 天持有期和近似于 97.5% 置信区间的尾部风险价值

来限制和监控市场风险敞口。作为尾部风险价值的补充，本行亦采用敏感度限额和管理层止损触发额作为风险控制手段。

事后检验能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模拟预测准确度。本行目前采用标准法计算交易账簿所产生的市场风险监管资本，因此风险价值模型的事后检验结果对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没有影响。

为了监控非预期但有可能发生的极端市场风险事件，本行定期对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进行各类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真实历史压力情景和市场风险因子价格的假设变动。

2.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在银行业务活动中因内部流程不足或不完善、人为错误、系统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风险。本行的目标是，在考虑银行运营所处的市场环境、业务特性以及经济和监管环境的基础上，将操作风险控制适当水平。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方法包括以下部分：

政策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的整体方法，结构化、系统化和一致性地管理操作风险。本行建立了管理整个银行操作风险的各项政策、标准、工具和方案，其中包含了各监督和控制职能部门制定的（特定）操作风险政策和标准。这些政策涵盖的风险涉及科技、合规、欺诈、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制裁、新产品、外包和合作伙伴。

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监管资本。为管理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使用各种工具，包括风险及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管理及关键风险指标监控等。本行三道防线采用统一风险分类和风险评估方法管理操作风险。风险及控制自我评估运用于各业务、支持部门，以识别主要操作风险，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当识别内部控制问题后，各部门制定整改计划并跟进问题的解决。操作风险事件类别根据巴塞尔协议的标准划分。这些事件，包括任何可能影响本行声誉的重大事件，

必须根据既定标准予以上报。银行采用设有预警界值的关键风险指标进行前瞻性的风险监控。

根据集团保险计划，本行向第三方保险公司购买全行范围保险，以缓解特定非预期和重大事件的风险损失。

本行还建立了各项专题风险的管理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通过全面科技风险方法进行管理。包括风险识别、评估、缓释、监控和报告，并辅以风险治理，一套信息科技政策和标准，控制流程和风险缓释方案来进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网络安全风险是本行持续重点关注的一类风险。本行投入大量精力和资源以保护和提高计算环境的软硬件系统、网络和数据资产的安全性。网络安全风险管理采用类似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方法进行管理，涵盖所有业务条线。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监管要求、行业规则和准则或金融业务标准而无法成功开展业务的风险。

这包括适用于银行或其他金融业务许可和开展的法律和法规，以及金融犯罪相关的法律和法规，例如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欺诈和贿赂/腐败。本行建立了一系列政策及相关制度和管控措施以识别、评估、衡量、缓释及报告此类风险。

为防范金融犯罪和制裁风险，本行制定了标准来管理业务和支持部门实际及/或潜在的风险。此外，还制定了欺诈风险管理标准和程序，向各部门及分支行提供关于欺诈以及相关问题的管理方法。

本行实施监测和检查的控制手段，来确认内控框架得以有效运行。

本行还提供相关培训以保证流程合规。我们坚信有必要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开展和推动强有力的合规文化建设。

新产品、外包和合作伙伴风险

各项新的产品、服务、外包安排或合作伙伴必须通过风险评估及审批程序，从而识别和评估相关风险。现有产品或服务、外包业务以及合作伙伴的变更都需要通过类似的风险评估和审批程序。

业务连续性管理

业务连续性管理主要以降低突发事件严重程度的方式缓释风险。本行已建立并维护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以确保非预期事件导致业务中断时重要业务仍能继续，包括制定相关的方针、标准、程序和指引，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确保相关人员定期接受培训，进行业务影响分析，研究相应的业务连续性策略，制定危机管理计划和业务连续性计划，进行资源建设，定期进行演练，并根据演练结果和突发事件管理的结果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本行业务连续性的战略和方针由董事会批准；本行业务连续性的准备情况每年由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并由其批准。

其他缓释方法

根据集团保险计划，本行向第三方保险公司购买了全行范围的保险，以缓解和降低由非预期、严重风险事件导致的操作风险损失。

流程、系统和报告

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系统是识别、评估、监控、管理和报告操作风险不可缺少的部分。各业务和支持部门负责根据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和政策对涉及产品、流程、系统和业务活动的日常操作风险进行管理。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团队和其他监督和控制职能部门：

- 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监控；
- 评估各部门主要操作风险问题；
- 向有关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及/或上报主要操作风险事件和状况，并提供适当的风险缓释策略建议。

本行操作风险委员会向风险执行委员会报告，并对全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程序、方法和系统提供全面广泛地监督与指导。操作风险委员会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团队及主要业务和支持部门的代表。该委员会定期审阅全行操作风险状况，审阅和批准操作风险政策以及这些政策的修改。

2.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来自存款到期取款，资金拆借到期还款和对客户贷款承诺的履约责任。本行力求在正常和不利情况下均可确保流动性履约需求。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本行每年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进行重审，通过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准则》和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综合管理方法和全方位的战略战术。为了应对潜在或实际的危机事件，本行还拥有流动性应急计划和业务恢复计划，确保银行维持充足的流动性。

依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本行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向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定期审阅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存贷款增长情况、批发性借款余额、业务活动变化、市场同业竞争、经济预期、市场变动情况和其他一些会影响流动性的因素，以及时调整银行资金策略。

本行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的风险容忍度内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方法是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该分析定期评估正常和压力情景下、一定时间段内的流动性风险敞口以及相应抵补能力，以应对未来现金流变动。为确保流动性管理符合银行风险偏好，本行预先设定了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的核心参数，如情景类别、生存周期和高质量流动资产的最低持有量。如果预计出现流动性风险敞口无法抵补的情况，本行将向相关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评估和采取补救措施。

流动性风险控制方法，如各类流动性相关比率和资产负债分析，是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的补充工具。本行定期对流动性风险控制方法进行监控管理，以便深入了解流动性状况，更好地管理银行流动性。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控制方法包括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和各类集中度指标，如存款客户集中度、批发性融资比率和资金互换量。

2.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利益相关者对本行的任何负面看法而严重影响本行股东价值（包括盈利和资本）的风险。这影响到本行建立新的客户关系或服务，服务现有客

户关系，并继续获得资金来源的能力。声誉风险通常发生在其他风险管理不善的情况下。

本行将声誉风险视为任何未能管理我们日常活动/决策中的风险以及运营环境变化而造成的结果。这些风险包括：

- 财务风险（信贷风险、市场和流动性风险）
- 固有风险（操作风险和业务/战略风险）

政策

本行采用四步方法进行声誉风险管理，即预防、识别、上报和响应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是由于管理其他风险失误而造成，在其他各类风险政策中都有关于管理这些风险的定义和原则的阐述。声誉风险的管理通过建立健全企业价值来加强，企业价值反映了本行贯彻执行的道德行为和做法。

本行制定了相关政策，以保护本银行品牌的一致性，并保护银行的企业形象和声誉。

风险管理方法

根据各种风险政策，本行建立了一系列持续风险监控的机制。这些机制包括风险限额，关键风险指标和其他控制方式，例如定期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流程。除了内部监测，外部各方/利益相关者的警示也是识别潜在声誉风险事件的重要来源。此外，本行还建立了媒体沟通、社交媒体和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政策，以保护本行的声誉。另外还有上报和响应机制以管理声誉风险。

各类风险政策是针对于个别风险的管理，而声誉风险政策尤其侧重于本行的利益相关者对本行如何管理其声誉风险的看法。利益相关者包括客户、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投资者、评级机构、商业联盟、供应商、工会、媒体、公众、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及本行的员工。本行认识到，通过主要利益相关者群体的参与而创造的共享价值意识对于本行的品牌和声誉至关重要。

流程、系统和报告

所有部门都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并确保建立流程和程序以识别、评估和应对这种风险。本行建立了社交媒体监测流程以收集针对本行的负面评论。影响本行声誉风险的事件也包括在本行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层面委员会的风险报告中。

3.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按照原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及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

本行目前没有附属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无差异，均为星展（中国）法人口径数据，即包括星展中国总行及各分支机构。

4. 资本构成及风险加权资产信息

4.1 监管资本与资产负债表的对应关系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如下：

监管资本项目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资本构成和资本充足率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800,000
资本公积	3,346
其他综合收益	1,213
盈余公积	62,207
一般风险准备	177,330
未分配利润	353,49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6,35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91,235
其他一级资本:	-
一级资本净额	1,391,235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54,392
二级资本净额	254,392
总资本净额	1,645,627
总风险加权资产	11,519,495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
资本充足率	14.3%
银保监会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资本充足率	10.5%

2023 年本行实收资本无变化, 无分立与合并事项, 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4.3 资本扣除项目及门槛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超出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资本扣除项目部分, 应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无合并范围以外对其它金融机构的少数资本投资。

具体的资本扣除项目及门槛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适用全额扣除的项目				金额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6,659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04)
适用门槛扣除的项目	金额	资本扣除门槛		与门槛的差额
		项目	金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其中:	70,94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10%	139,124	68,178
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其他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	70,94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10%	139,124	139,124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68,073		139,124	71,05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68,07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15%	208,685	140,612

4.4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 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1.25%。

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99,910
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45,518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4,392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120,453
与上限的差额	66,061

4.5 二级资本债

本行于2021年3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4.7%, 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募集的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以下为本行二级资本债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品种及期限	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如有）和偿还顺序明确次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其他资本补充债券（如有）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如有）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4.6 风险加权资产

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的风险加权资产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	9,690,596
市场风险	1,262,496
操作风险	566,403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1,519,495

5. 风险暴露及评估

5.1 信用风险

5.1.1 信用风险暴露

本行对借款人进行内部风险评级。同时，本行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原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用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关于逾期及不良贷款的定义、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不良贷款总额、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等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2023年度报告。

按风险权重档次划分的风险缓释前、后的风险暴露：

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权重	风险暴露(缓释前)	风险暴露(缓释后)
0%	4,271,970	3,962,994
2%	353,638	353,638
20%	660,775	314,692
25%	1,456,484	1,456,484
50%	241,476	241,424
75%	386,290	383,540
100%	8,596,222	8,370,603
>100%	81,630	81,630
合计	16,048,485	15,165,005

按资产类别分类的风险缓释前、后的风险暴露：

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类别	风险暴露(缓释前)	风险暴露(缓释后)	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			
现金类资产	1,645,598	1,645,598	-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059,359	1,059,359	2,024
公共部门实体债权	39,310	39,310	7,862
金融机构债权	5,007,090	5,007,090	3,078,591
一般企业债权-小微除外	4,748,295	4,657,535	4,659,563
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债权	10,718	8,545	6,772
个人债权	580,451	580,451	382,600
其他	318,104	298,143	337,57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54,392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13,408,925	13,296,031	8,529,383
表外信用风险资产：			
开出信用证	55,470	49,860	46,733
备用信用证	235,178	173,339	169,148
开出保函	189,864	159,504	136,120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56,431	55,285	55,285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55,814	139,234	138,950
信用证保兑	18,745	18,745	18,745
表外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711,502	595,967	564,98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场外交易	544,266	544,266	408,543
证券融资-回购	713,992	58,941	5,559
中央交易对手	669,800	669,800	182,13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合计	1,928,058	1,273,007	596,232
总计	16,048,485	15,165,005	9,690,596

按地域分类的信用风险暴露：

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东部	13,879,800
南部	869,800
西部	174,553
北部	1,227,355
预期信用损失	(103,023)
信用风险资产余额	16,048,485

按期限分类的信用风险暴露：

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定期限	686,247
即期偿还	2,512,855
一个月以内	2,932,668
一个月至一年	6,676,800
一年以上	3,297,464
逾期	45,474
预期信用损失	(103,023)
信用风险资产余额	16,048,485

5.1.2 信用风险缓释

在可能的情况下，本行获取担保品作为第二还款来源保障。担保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可变现债券、房地产、应收账款、存货及机器设备和其他实物及/或金融类抵押物。本行设立了相关的政策以确定是否为信用风险缓释的合格担保品，包括特定种类的担保品作为合格有效担保品需符合的最低要求。关于抵押品的进一步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 2023 年度报告。

本行信用风险缓释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主体类别	质押	保证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	19,962	-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现金	164,317	-
	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	-	-
	我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	32,494
	评级 AA-及以上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	9,484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现金	720	-
	评级 AA-及以上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	1,453
表内外信用风险缓释小计		184,999	43,43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缓释	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	324,759	-
	我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330,291	-
	评级 AA-以上（含 AA-）的国家和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	-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缓释小计		655,050	-
合计		840,049	43,431

5.2 市场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人民币 10.1 亿元，本行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2023 年末和年度平均尾部风险价值数值（基于 97.5%的置信水平）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平均
尾部风险价值	1,481	1,12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
一般市场风险	98,202	1,227,529
利率风险	80,897	1,011,209
外汇风险	16,723	209,041
期权风险	443	5,542
特定风险	2,485	31,057
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313	3,910
总额	101,000	1,262,496

5.3 操作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
操作风险	45,312	566,403

5.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产品的结算前风险来自于交易对手对其偿付义务的潜在违约行为，通常通过市价估值以及潜在未来的风险敞口衡量，本行将其纳入对交易对手的总体信用额度进行一致管理。

本行积极监控和管理对场外交易（OTC）对手的风险敞口以便在交易对手违约时保护本行的利益。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事件不利影响的交易对手风险敞口会被识别、审查以及采取一定的管理行动，并上报至相关风险委员会。

就衍生品、回购和其它与金融市场交易对手的回购类型的交易，担保安排通常由市场标准文件覆盖，例如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SDA）/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NAFMII）以及主回购协议。获取的担保品按照本行与交易对手协商的频

率进行定期估值且须符合本行有关合格担保品的内部指引。当交易对手违约时，如果交易对方所在司法管辖区认可净额结算，则信用风险敞口按照净额结算方式计算。

衍生品的担保通常由主要币种货币和高评级政府或准政府债券组成。逆回购通常与具有良好信贷条件的大型机构之间进行。本行对担保品使用扣减率以确保信用风险的缓释与担保品有效价值相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风险暴露（缓释前）	风险加权资产
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544,266	332,999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75,544
证券融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713,992	5,559
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	669,800	182,13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合计	1,928,058	596,232

5.5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主要源于管理零售银行及企业银行资产负债利率风险所产生的头寸，为获取收益/长期资本收益/流动性管理而持有的债券投资、同业拆借以及银行自身发行的金融债和大额可转换存单等。重要币种为人民币和美元。

本行根据(1)固定利率产品的到期日；(2)浮动利率产品的利率重定价日；以及(3)无到期日存款的假设（隔夜或 1 个月）计算利率重定价风险敞口。无到期日存款的重定价日假设是根据客户行为对市场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而设定的，每年对其进行重审。

本行采用尾部风险价值、经济价值变动和净利息收入变动分别按周和按月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进行监控监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原银保监会有关《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报表（标准化计量框架简化版）》重要币种、经济价值利率冲击情景、净利息收入利率变动假设的计量要求，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经济价值增加/（减少）		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平行向上	(154, 973)	4, 256	(44, 742)	(8, 884)
平行向下	148, 719	(4, 285)	(84, 552)	(18, 521)
变陡峭	21, 134	(3, 499)		
变平缓	(49, 709)	4, 420		
短期利率上行	(96, 936)	5, 748		
短期利率下降	86, 749	(5, 828)		

5.6 资产证券化风险

本行采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产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存续期持有的资产证券化产品风险暴露总额为4.34亿元，风险权重为20%，风险加权资产为8,679万元。本行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将银行账户下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交易账户下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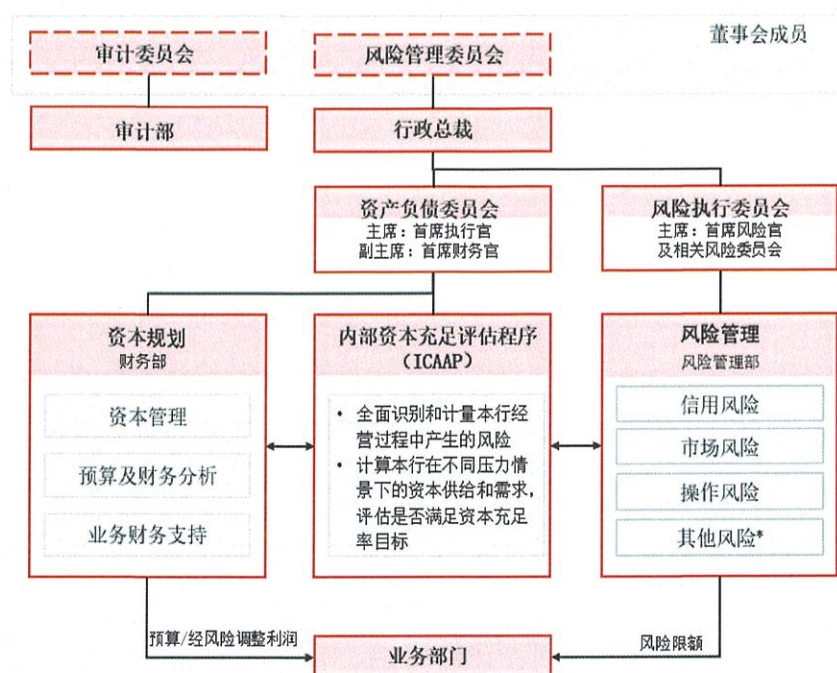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金额
按交易类型划分	43, 397
传统型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43, 397
合成型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
按风险暴露种类划分	43, 397
资产支持证券	43, 397
按风险权重划分	43, 397
风险权重≤20%	43, 397

6.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本行资本管理和规划的重要手段。本行依据监管和内部资本管理和目标的要求，预测基础情景和不同压力情景下本行未来三年的资本需求和资本供给。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治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 年度风险管理评估报告涵盖了其他风险的资本计提要求（包括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估值、资产证券化风险等）。

三年资本规划报告和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分别由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和风险执行委员会审核，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经本行董事会最终批准后于次年四个月内上报银保监会。

资本管理政策

本行资本管理政策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并参考集团管理要求制定。资本管理政策阐述了资本管理和资本规划的要求，目标资本水平和股利政策。该政策下的资本管理标准是对实现资本管理目标流程及方式的详述。资产负债委员会监督资本管理并定期审阅。

风险偏好和风险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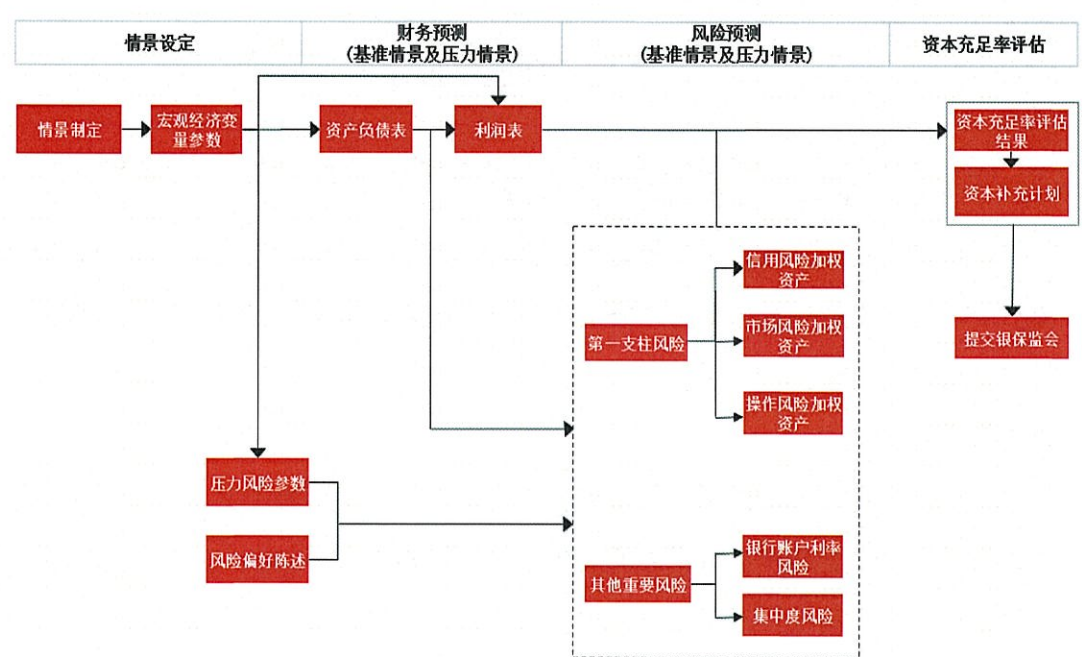
风险偏好陈述是在考虑本行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的前提下，对本行承受风险的种类、质量及数量的总述。风险评估报告详述了本行各类风险的治理框架、政策和流程。

压力测试

压力情景和宏观经济变量参数由集团内经济学家制订，并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压力测试环节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参数测算在轻、中、重三种压力情景下的资本需求及供给。

三年资本规划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首先需要制订压力情景和宏观经济变量参数，再通过未来三年财务数据预测及风险评估得到基准和压力情景下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并以此为依据调整和优化资本结构；若预计压力情景下的资本供给可能不足，本行会考虑运用应急资本管理措施来扭转不利情形以满足监管和内部的资本管理目标和要求。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独立审查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需经过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审查，确保其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本行相关政策的要求。

7. 薪酬管理

基本宗旨

本行的薪酬制度旨在建立一个薪酬框架，用于吸引和保留人才、激励员工，并结合星展集团（简称“集团”）制定的风险管控制度搭建长期有效的绩效奖励机制，倡导与绩效挂钩的奖惩文化。星展银行的整体薪酬一直秉持遵循金融稳定委员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及当地相关监管机构制定的准则和指引的基本宗旨，并充分体现集团核心价值观和相关员工行为管理。

基本薪酬原则如下：

主要原则	内容
薪酬应切实挂钩绩效	- 贯彻实施以绩效为主的薪酬文化 - 确保整体薪酬方案与公司长短期业务目标紧密联系 - 通过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的有机结合来实现可持续的业务发展目标并体现公司的核心价值观
薪酬应具有市场竞争力	- 注重与本地市场上相类似的其它金融机构在整体薪酬上的竞争力 - 同时强调对优秀员工的薪酬差异化，使得其在本地市场上保有一定的领先优势
薪酬应紧密结合风险管控	- 强调星展审慎风险和资本管理原则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 - 依据公司长期业务目标综合考量薪酬激励的支付、递延和扣回等安排 - 销售业绩奖金设计着重鼓励正确的销售行为

薪酬管理

本行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下称“提名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提名与薪酬政策等事项。本行提名薪酬委员会由三位董事组成，主席由非执行独立董事担任。2023 年，召开了 3 次提名薪酬委员会会议。提名薪酬委员会成员中，1 名非执行独立董事以及 1 名非执行董事从本行领取董事津贴。

2023 年，本行董事（非执行独立董事及非执行董事）津贴总额约为 263.5 万元，本行监事未在本行领取监事费或其他薪酬福利。

提名薪酬委员会具体负责依据法律法规和集团薪酬政策和框架，就与本行员工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进行审核，并负责审议全行绩效考核的总体结果及相应绩效薪酬预算等事项；确保年度可变薪酬将风险调整因素以及长期利益和价值实现的时间和不确定性纳入考量以及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方案等；负责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

整体薪酬组成

整体薪酬的组成要素、目标和具体实施内容见下表：

薪酬要素	目标	具体实施内容
基本工资	确保在同类型的金融机构中保有一定的竞争力	- 依据市场需求变化，员工本身的职业技能和经验，集合岗位职责和员工表现制定合理的基本工资 - 基本工资一般一年审核一次
现金激励及递延薪酬	- 整体薪酬的必要组成且与业绩紧密挂钩 - 倡导员工对于股东和各利益相关方长期利益和价值的创造 - 与各个风险时点管控保持一致	- 在分配过程中不仅关注个人业务表现，也结合整体业务部门，地区，国家乃至整个集团的整体业绩 - 绩效评估紧密结合年度绩效评分卡 - 激励水平超过一定额度后，超出部分将依据金额大小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递延 - 根据本行薪酬制度及本地监管要求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员工，其可变薪酬将递延至少40%。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对递延门槛以及递延比例进行定期审议和核准。

绩效薪酬核定

基于本行“重绩效、强风控”的薪酬框架，绩效薪酬额度核定综合考量了各个部门的实际需要，又体现了星展的整体业绩评估结果。

核定流程	核定要求
绩效薪酬总额	- 本行年度绩效薪酬总额充分结合了同期市场情况以及下列因素的影响： - 主要年度风险指标的完成情况 - 员工和股东之间利益分配
部门绩效薪酬的分配	- 本行行长基于对各个部门业绩评估结果分配各个部门的绩效薪酬 - 同时，充分结合审计、合规和风控部门提供的相关风险的有效反馈综合进行调配
员工绩效薪酬的分配	- 部门经理将由根据部门内各个团队和个人的业绩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的分配 - 每个员工的绩效薪酬是基于其个人对于年度个人绩效评估以及对公司核心价值观的贯彻执行情况综合决定 - 出现纪律处分的情形时，员工的绩效薪酬将可能受到影响。

本行内审部门、合规部门和风控部门员工的绩效薪酬将按其各自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独立考核，不受其管控的相关业务部门业绩表现的影响，以避免任何利益冲突。

销售人员激励方案强调与客户发展互惠共赢的长期关系而非仅关注短期收入。其业绩目标中也包含了非财务指标，例如客户评价，风险管控等。

递延薪酬（股权激励）

递延方案目标	具体内容
• 创建一种员工股东利益一体化的文化 • 使得员工可以共享集团的进步和成绩 • 保留人才	• 员工股权激励由两部分组成，即，基本激励和留用奖励 • 留用奖励的设置是为了进一步留住优秀员工，一般为全部基本奖励股份数量的15% • 递延薪酬将通过四年归属期发放，员工离职时未归属部分即刻失效，除非发生员工重病，残废，退休或身故等特殊情况 • 在公司担任助理经理至副总裁职级的员工也可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其主要目的是留才。
归属时间表	追索及扣回
基本激励 • 其中25%将在授予日的一年后兑现 • 25%将在授予日的两年后兑现 • 25%将在授予日的三年后兑现 • 剩余的25%将在授予后的第四年兑现 留用奖励 • 都将在授予后的第四年100% 兑现	如有以下情况，所有已归属与未归属的递延激励，包括留用奖励，均可被追索、扣回： • 严重违反公司风控制度 • 集团财务报表或其他主要业绩指标的重大调整 • 由于个人过失、疏忽、有意或无意涉险或其他个人不当行为对集团造成重大损失的 • 违纪违规或欺诈 该机制的时效为递延股权授予日后的7年。 已发放的奖金也同样适用于上述追索和扣回机制。该机制的时效为奖金发放日后的7年。

销售奖金超过一定金额后也会按比例递延发放，通过三年归属期发放，留用奖励为全部奖励的 15%。

本行也将根据本地市场发展和人才竞争状况，给予部分员工留才股票。该留才股票在授予后三年分批解锁兑现，其中 33%将在授予日的一年后兑现，33%将在授予日的两年后兑现，34%将在授予日的三年后兑现。

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

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总行行长、总行副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合规负责人、内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所有分行行长、分行副行长、经监管批准的分行合规负责人等。

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名单

本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包含业务部门主管（个人银行业务部、资本市场部、企业及机构银行部、环球交易服务部）及其他董事总经理、风险控制部门（内审部、法律合规及秘书处、风险管理部）的其他董事总经理、人力资源部主管及支持部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科技运营部）其他董事总经理。此外，年度奖金超过一定金额的员工及其直线经理也会被定义为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员工。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员工的薪酬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员工在 2023 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为 65 人（包括离任、调任、转调人员）。
-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获得的工资津贴总额为 9,331 万元人民币，没有需要支付离职金的情形出现。
-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获得的可变薪酬总额为 6,708 万人民币，其中未受限绩效薪酬总额为 3,714 万人民币（于 2024 年 2 月支付），以递延方式授予且尚未发放的绩效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2,994 万元（包括 2,268 万人民币递延股票和 726 万人民币递延现金）。

2023 年度未发生绩效薪酬的止付，延期追索和因故扣回。